

附件：

## 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敦煌市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敦煌市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万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微生物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诺联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8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万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4 日

周世明